

巩义市人民医院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巩义市人民医院于2023年8月22日在巩义市组织召开了巩义市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巩义市人民医院、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普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与会代表对项目建设情况、应用场所辐射安全与辐射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辐射环境监测管理、人员及规章制度等方面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巩义市人民医院位于巩义市香玉路16号，本次验收内容及规模：新增一台Optima CL323i型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机房位于医院门诊医技楼二楼介入中心2#手术室。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巩义环辐审[2023]1 号；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豫环辐证[10383]；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17%。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射线装置机房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以及采取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均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描述的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的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应用项目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及其它相关环保措施均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进行了建设且调试运行正常。医院其他核技术应用项目也均已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无超出许可范围使用的情况。

四、验收结果

（1）辐射环境影响

本项目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机房按照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辐射安全防护施工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机房屏蔽墙外、防护门外、控制区、监督区以及其他辐射工作人员、公众人员活动场所辐射剂量率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人员所受到的年附加剂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年剂量限值以及提出的管理目标限值。

(2) 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

巩义市人民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定了各项相关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等。

医院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和人员健康体检，建立了相关档案并长期保存。

(3) 其他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经现场核查，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警示标识设置规范，工作状态指示、安全联锁等能够正常运行，配备了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工作现场配备有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4) 放射性废物

本次验收的射线装置不产生放射性废物。

(5)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自调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辐射安全事故。

五、验收结论



巩义市人民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DSA) 应用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项目采取了有效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等环保措施, 管理较规范。项目调试运行中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达到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 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的附加剂量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提出的目标管理限值要求。

经审核,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验收组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签字):



2023 年 8 月 22 日

